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含：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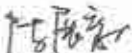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嘉盛（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振平（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嘉盛（签字）

填表人（编写人）：陈展韵（签字）

建设单位：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吴嘉盛 13924262613

传真：/

邮编：51147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
路 92 号之一 101 室

编制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0017636

传真：/

邮编：510375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500
号 306 房（仅限办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1FJ7F		
法人代表	吴嘉盛		
联系人	吴嘉盛	联系方式	13924262613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过滤器砂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过滤器砂缸 6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过滤器砂缸 6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南审批环评(2023)84 号； 2023 年 8 月 17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6.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0 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6)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17)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8) 《关于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84 号），2023 年 8 月 17 日；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XM1FJ7F001W），2023 年 12 月 3 日； 20)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NC20240129-011），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311086-XG1），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22)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3)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系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6)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 7) 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 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排放标准的说明:

因项目打磨粉尘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故增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按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因此,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定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60	90	20	10	0.5	5.0	10

注: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总磷参照执行磷酸盐排放限值。

表1-2.1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有组织）

排气筒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01 (高 15 米)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40	6.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系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气-02 (高 15 米)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气-02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1-2.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无组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	非甲烷总烃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1-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变动情形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条款	本项目变动分析
1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6条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因打磨粉尘粉尘会粘布袋,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果不好,故调整处理方式,由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水帘柜喷淋后有组织排放,增加1根15米的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打磨粉尘治理设施调整后,不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实际使用水喷淋除尘,会产生喷淋废水和清理水帘柜的粉尘沉渣,项目水帘柜定期捞渣,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粉尘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因此,该变动属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位置设置在项目西南面。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设置在项目东南面。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位置设置在项目东南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项目西北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设置在项目南面。	有机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位置调整。（具体情况见下图 1-1）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有机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位置在项目范围内调整，调整后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变动①打磨粉尘废气治理措施由“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水帘柜喷淋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②项目不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新增产生的水帘柜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清理的粉尘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③有机废气排放口由项目西南面调整至东南面，危险废物暂存间由项目东南面调整至西北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由项目东南面调整至南面。项目变动后，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是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的条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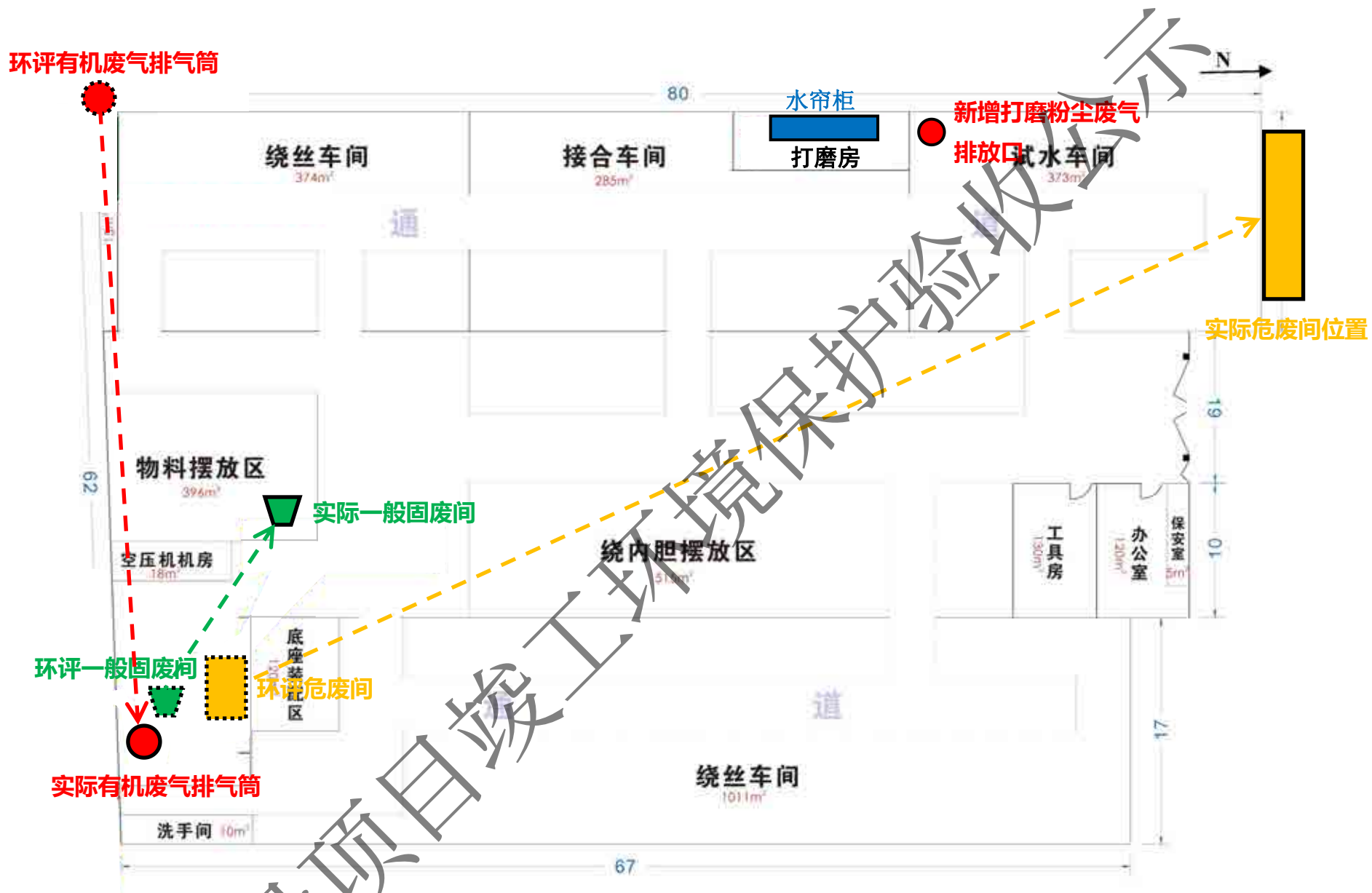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平面布局调整示意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3°24'29.928"，北纬 22°47'10.608"，由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项目东面紧邻其他工业厂房，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及空地，西面为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北面隔小路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	-29	9	森林公园	/	声环境 1 类区	西面	约 5m
大岗村	78	436	居民区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侧	约 480m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2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500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1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区：接合车间、绕丝车间、底座装配车间、打磨房、试水车间、工具房、空压机机房以及预留通道。	生产区：接合车间、绕丝车间、底座装配车间、打磨房、试水车间、工具房、空压机机房以及预留通道。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保安室、办公室、卫生间。	保安室、办公室、卫生间。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物料摆放区、绕内胆摆放区。	物料摆放区、绕内胆摆放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电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流入蕉门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2) 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流入蕉门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按实际建设情况，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有所增加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过滤器砂缸	6000 台/年	6000 台/年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有缠绕机7台、打磨机1台、空压机1台。具体见下表2-4。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申报的生产设备情况		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缠绕机	7	缠绕机	7	无变化
2	打磨机	1	打磨机	1	无变化
3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无变化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25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年工作260天，实行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桶装	3t/a	2.6t/a
2	树脂纤维罐体	散装	6000 个/a	5280 个/a
3	玻璃纤维	散装	0.9t/a	0.79t/a
4	底座	散装	6000 个/a	5280 个/a

二、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测试用水、水帘柜除尘喷淋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生活用水236t/a、测试用水220t/a、水帘柜喷淋用水158t/a，合共用水量约为614t/a。

测试用水经砂滤过滤后回用于测试工序，不排放，仅需定期补水；定期打捞水帘柜的粉尘沉渣，喷淋水循环用水喷淋除尘，不排放，仅需定期补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212.4t/a，由厂内三级化粪池和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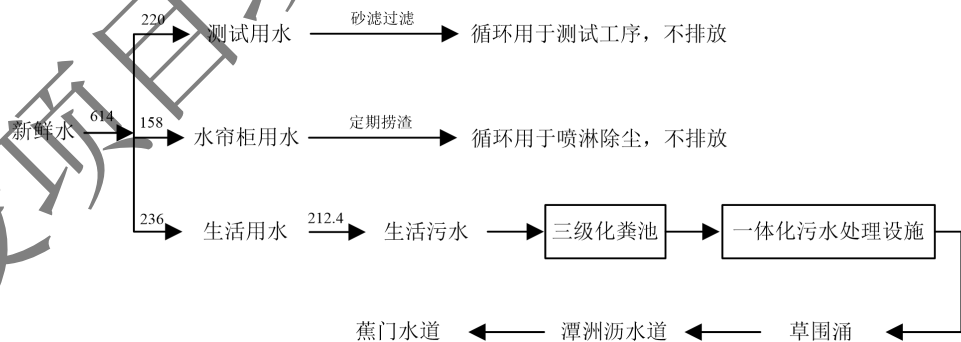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申报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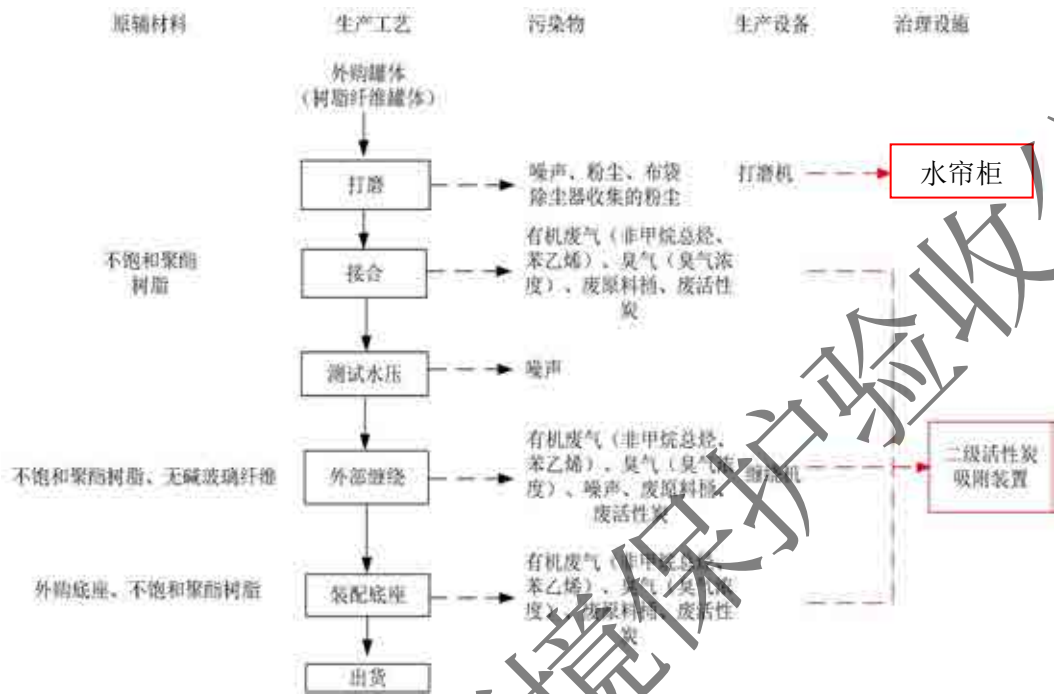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说明

(1) 打磨：使用打磨机对罐体内胆进行打磨，使内胆表面光滑，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及设备噪声。

(2) 接合：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将两个半圆罐体内胆粘为一个整体，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起到粘和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臭气浓度）。

(3) 测试水压：测试在最大压力时，接合处是否出现漏水的情况，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4) 外部缠绕：将不饱和聚酯树脂，连同无碱玻璃纤维缠绕至罐体内胆外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臭气浓度）以及设备噪声。

(5) 装配底座：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将树脂纤维罐体与配套底座粘合在一起，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起到粘合作用，此工序会产生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臭气浓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

(1) 有机废气和恶臭：接合、外部缠绕及装配底座过程不饱和聚酯树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伴随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2) 打磨粉尘废气：采用打磨机对罐体内胆的打磨过程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有机废气和恶臭（气-01）

项目接合车间、绕丝车间、装配底座车间均设置为密闭车间，出入口处设置了垂帘，工作时门窗保持密闭状态，内部布设废气收集管道。接合、外部缠绕及装配底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为气-01。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图3-1 接合、外部缠绕及装配底座工序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打磨粉尘废气

打磨工位设置了水帘柜，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设置在打磨房旁，排放口编号为气-02。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图3-2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图

打磨粉尘废气治理措施与较环评有变动，环评阶段为“打磨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调整为“打磨粉尘由水帘柜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变动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治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有机废气和恶臭	打磨粉尘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来源	接合、外部缠绕及装配底座	打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帘柜	加盖密闭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15 米	/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气-01）	一般排放口（气-02）	/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测试废水和水帘柜喷淋废水。测试废水经砂滤过滤后排回用于测试工序，不排放；水帘柜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用于喷淋，不排放。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5t/d。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

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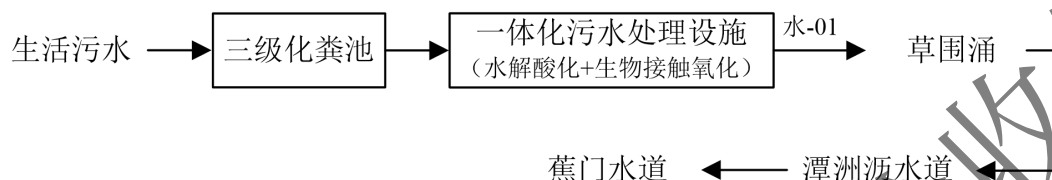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如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测试废水	水帘柜喷淋废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测试工序	水帘柜喷淋除尘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SS	SS
排放量	212.4t/a	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使用，不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	砂滤过滤系统	/
处理工艺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砂滤	/
排放去向	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	不排放	不排放
纳污水体	蕉门水道	/	/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	/	/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

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项目实际打磨粉尘治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调整为水帘柜，故不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而会产生清理水帘柜时的粉尘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企业实际的生产情况，预计产生量为1.56t/a（含水率约80%）。

综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生活垃圾。

2、固废治理措施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项目西北面，单独设置，面积约8.5平方米，内部涂刷防渗地坪漆，贮存分区明显，整体防雨防水防漏防渗防晒防风，并设置有相关标识、管理制度，悬挂有危废管理台账，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位于项目南面，单独设置，面积约6.5平方米，整体防雨防水防晒防风，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理方式
1	废原料桶	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后的废弃容器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20t/a	0.20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1.35t/a	1.35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物料拆包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01t/a	0.01t/a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4	水帘柜粉尘沉渣	水帘柜处理粉尘废气	一般工业固废	1.56t/a	1.56t/a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5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03t/a	0.03t/a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6	砂滤系统污泥	砂滤设施运行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4t/a	0.4t/a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3.0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气处理前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气-01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气-02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声-01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TS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TS002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6.7%。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5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9.5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0.5万

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3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砂滤系统	5.0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柜等	9.5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	0.5
固废治理措施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 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0
合计		18.0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投产。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7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84号）。项目于2023年12月5日建设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并开始调试。项目于2023年12月3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XM1FJ7F001W）。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生活污水排放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测试废水砂滤过滤回用于测试工序，不外排。	测试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接合、外部缠绕、装配底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气-01）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须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17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84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主要从事过滤器砂缸的加工生产，年产过滤器砂缸6000台。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21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25人，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测试废水砂滤过滤回用于测试工序，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接合、外部缠绕、装配底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打磨粉尘、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接合、外部缠绕、装配底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气-01）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新增排放量 VOCs 0.1072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2144t/a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

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	------	------	-----

废水	pH 值	pH 计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	1.0mg/m ³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项目的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5-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器标准值			示值偏差 dB（A）
1	2023-12-20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校准值	93.8	0
						测量后 校准值	93.8	
					夜间	测量前 校准值	93.8	
						测量后 校准值	93.8	

2	2023-12-21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校准值	93.8	0
					夜间	测量后 校准值	93.8	
						测量前 校准值	93.8	
						测量后 校准值	93.8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4 烟尘烟气综合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表

序号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测试值 (L/min)	相对偏差 (%)	测试值 (L/min)	相对偏差 (%)
1	TW-3200D	2023-12-20	30	30.2	0.7	30.3	1
		2023-12-21		29.7	-1	30.4	1.3
2	TW-3200D	2023-12-20	30	30.2	0.7	29.9	-0.3
		2023-12-21		30.3	1	30.1	0.3
3	ZE-8400	2023-12-20	100	101.7	1.7	99.8	-0.2
		2023-12-21		100.5	0.5	101.2	1.2
4	ZE-8400	2023-12-20	100	103	3	100.9	0.9
		2023-12-21		100.5	0.5	101.3	1.3
5	ZE-8400	2023-12-20	100	100.6	0.6	101.2	1.2
		2023-12-21		99	-1	102	2
6	ZE-8400	2023-12-20	100	100.1	0.1	99.7	-0.3
		2023-12-21		101.3	1.3	100.5	0.5

本次监测所用的烟尘烟气综合采样仪在监测前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5\%$ ，表明监测期间，烟尘烟气综合采样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序号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A 路				B 路					
			设定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设定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测试值 (L/min)	相对偏差 (%)	测试值 (L/min)	相对偏差 (%)		测试值 (L/min)	相对偏差 (%)	测试值 (L/min)	相对偏差 (%)
1	TQ-1000	2023-12-20	0.200	0.203	1.5	0.199	-0.5	0.200	0.201	0.5	0.199	-0.5
		2023-12-21		0.199	-0.5	0.202	1		0.203	1.5	0.201	0.5

2	TQ-1 000	2023- 12-20	0.200	0.204	2	0.199	-0.5	0.200	0.203	1.5	0.199	-0.5
		2023- 12-21		0.202	1	0.196	-2		0.199	-0.5	0.201	0.5
3	ZE-8 400	2023- 12-20	0.200	0.201	0.5	0.202	1	0.200	0.199	-0.5	0.197	-1.5
		2023- 12-21		0.198	-1	0.196	-2		0.203	1.5	0.201	0.5
4	ZE-8 400	2023- 12-20	0.200	0.201	0.5	0.202	1	0.200	0.199	-0.5	0.198	-1
		2023- 12-21		0.198	-1	0.203	1.5		0.202	1	0.196	-2
5	ZE-8 400	2023- 12-20	0.200	0.201	0.5	0.196	-2	0.200	0.202	1	0.202	1
		2023- 12-21		0.198	-1	0.203	1.5		0.197	-1.5	0.201	0.5
6	ZE-8 400	2023- 12-20	0.200	0.197	-1.5	0.198	-1	0.200	0.199	-0.5	0.202	1
		2023- 12-21		0.202	1	0.201	0.5		0.196	-2	0.203	1.5
7	QC-2 型	2023- 12-20	0.200	0.202	1	0.199	-0.5	0.200	0.201	0.5	0.204	2
		2023- 12-21		0.203	1.5	0.204	2		0.197	-1.5	0.202	1
8	QC-2 型	2023- 12-20	0.200	0.202	1	0.199	-0.5	0.200	0.202	1	0.199	-0.5
		2023- 12-21		0.198	-1	0.203	1.5		0.201	0.5	0.203	1.5

本次监测所用的大气采样器在监测前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5\%$ ，表明监测期间，大气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6 废水质控结果汇总表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平行样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测定值		标准值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0	2023-12-21	测定值		测定值	
	2023-12-20	2023-12-21		1	2	1	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0	2023-12-21
悬浮物 (mg/L)	---	---	---	---	---	---	---	4L	4L	4L	4L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5.9	25.3±1.4	185	190	169	175	3.0L	3.0L	3.0L	3.0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22.1	22	21.8±2.2	74	76	67.7	69.9	0.74	0.78	0.8	0.9
氨氮(mg/L)	2.5	2.5	2.46±0.15	68.2	67.1	62.2	61.4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总磷(mg/L)	3.45	3.45	3.52±0.21	9.66	9.41	8.89	8.64	0.01L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2.24	2.33	2.30±0.18	0.3	0.36	0.41	0.35	0.05L	0.05L	0.05L	0.05L

动植物油 (mg/L)	---	---	---	---	---	---	---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1、结论：以上项目的测定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2、“---”表示不适用或无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3-12-20 ~ 2023-12-21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水-01)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3-12-20 ~ 2023-12-21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3-12-20 ~ 2023-12-21
			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3-12-20 ~ 2023-12-2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3-12-20 ~ 2023-12-21
			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3-12-20 ~ 2023-12-2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3-12-20 ~ 2023-12-21
			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3-12-20 ~ 2023-12-21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气-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3-12-20 ~ 2023-12-21
			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3-12-20 ~ 2023-12-21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3-12-20 ~ 2023-12-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苯乙烯、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3-12-20 ~ 2023-12-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3-12-20 ~ 2023-12-21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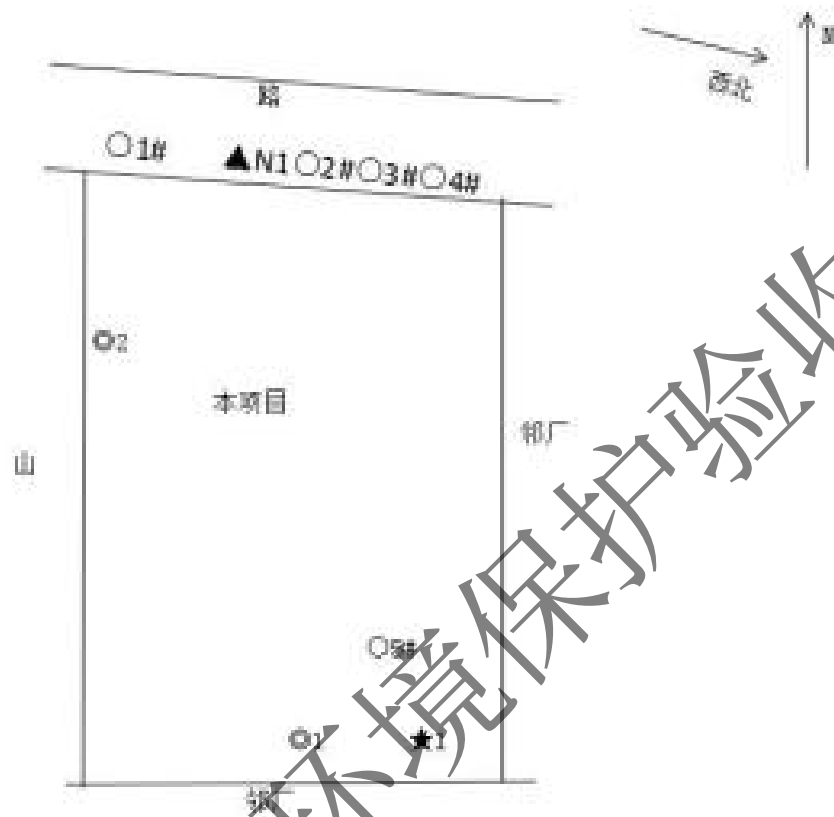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噪声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3-12-20 ~ 2023-12-21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12月20日	过滤器砂缸	6000台	23.1台	20.8台	90%
2023年12月21日	过滤器砂缸	6000台	23.1台	19.6台	85%

本项目在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年12月20日	14.5~18.6	100.4~100.9	3.1~3.5	西北	晴
2023年12月21日	13.8~18.2	100.4~100.9	3.2~3.7	西北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3.1、表7-3.2。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处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1、表7-4.2。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系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打磨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3。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的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界处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北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311086-XG1）见附件。

表7-3.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生活污水处理前）

单位：mg/L （注明除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 	生活污 水处理 前	pH 值	8.5	8.4	8.4	8.5	8.4	8.4	8.5	8.4	8.4	8.5	8.4~8.5	/	/
		悬浮物	86	96	90	81	83	89	93	86	81	96	88	/	/
		化学需氧量	188	183	189	184	172	171	168	177	168	189	17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	73.2	75.6	73.6	68.8	68.5	67.1	70.7	67.1	75.6	71.6	/	/
		氨氮	67.6	68.6	69.4	68.9	61.8	56.0	60.2	60.6	56	69.4	64.1	/	/
		总磷	9.54	9.92	9.76	10.0	8.76	8.38	8.23	9.25	8.23	10.0	9.23	/	/
		动植物油	1.49	1.60	1.86	1.25	1.42	1.33	1.81	1.38	1.25	1.86	1.5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3	0.28	0.34	0.41	0.38	0.34	0.31	0.43	0.28	0.43	0.35	/	/

注：“/”表示不适用。

表7-3.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01）） 单位：mg/L （注明除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 粪池+ 一体化 处理设 施	生活污 水处理 后排放 口（水 -01）	pH 值	7.9	7.9	7.9	7.8	7.9	7.8	7.9	7.8	7.8	7.9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35	31	25	27	31	23	27	30	23	35	29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0	41.9	37.8	44.0	38.1	38.9	35.1	40.8	35.1	44.0	39.6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2.6	11.3	13.2	11.4	11.7	10.5	12.2	10.5	13.2	11.9	20	达标
		氨氮	5.88	6.03	6.19	6.34	5.66	5.51	5.36	5.05	5.05	6.34	5.75	10	达标
		总磷	0.19	0.20	0.21	0.22	0.23	0.25	0.24	0.25	0.19	0.25	0.22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66	0.40	0.27	0.53	0.36	0.44	0.65	0.42	0.27	0.66	0.47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总磷参照磷酸盐的标准限值。

2、“/”表示不适用。

3、检测结果为“检出限 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7-4.1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4	1	2	3	4					
/	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1#	标干流量（m³/h）		10006	10201	10134	9686	9485	9732	9563	9746	9485	10201	9819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³）	2.48	2.61	2.53	/	2.54	2.64	2.65	/	2.48	2.65	2.58	/	/
			产生速率（kg/h）	2.48×10 ⁻²	2.66×10 ⁻²	2.56×10 ⁻²	/	2.41×10 ⁻²	2.57×10 ⁻²	2.53×10 ⁻²	/	2.41×10 ⁻²	2.66×10 ⁻²	2.54×10 ⁻²	/	/
		苯乙烯	产生浓度（mg/m³）	1.04	1.63	1.51	1.71	1.69	1.75	1.00	1.59	1.00	1.75	1.49	/	/
			产生速率（kg/h）	1.04×10 ⁻²	1.66×10 ⁻²	1.53×10 ⁻²	1.66×10 ⁻²	1.60×10 ⁻²	1.70×10 ⁻²	9.56×10 ⁻³	1.55×10 ⁻²	9.56×10 ⁻³	1.70×10 ⁻²	1.46×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122	851	1318	977	1122	977	851	1318	1058	/	/
/	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2#	标干流量（m³/h）		39191	39414	39802	39971	40178	39845	39755	40193	39191	40193	39794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³）	2.57	2.52	2.48	/	2.59	2.73	2.67	/	2.48	2.73	2.59	/	/
			产生速率（kg/h）	0.101	9.93×10 ⁻²	9.87×10 ⁻²	/	0.104	0.109	0.106	/	9.93×10 ⁻²	0.109	0.103	/	/
		苯乙烯	产生浓度（mg/m³）	2.10	1.66	1.73	1.43	1.05	1.34	1.68	1.70	1.05	2.10	1.59	/	/
			产生速率（kg/h）	8.23×10 ⁻²	6.54×10 ⁻²	6.89×10 ⁻²	5.72×10 ⁻²	4.22×10 ⁻²	5.34×10 ⁻²	6.68×10 ⁻²	6.83×10 ⁻²	4.22×10 ⁻²	8.23×10 ⁻²	6.31×10 ⁻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851	1122	851	851	977	977	851	1122	948	/	/
/	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3#	标干流量（m³/h）		2422	2510	2708	2594	2358	2451	2731	2538	2358	2731	2539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³）	2.49	2.63	2.49	/	2.77	2.65	2.55	/	2.49	2.77	2.60	/	/
			产生速率（kg/h）	6.03×10 ⁻³	6.60×10 ⁻³	6.74×10 ⁻³	/	6.53×10 ⁻³	6.50×10 ⁻³	6.96×10 ⁻³	/	6.03×10 ⁻³	6.96×10 ⁻³	6.56×10 ⁻³	/	/
		苯乙烯	产生浓度（mg/m³）	1.15	1.62	1.33	1.00	1.50	0.94	1.82	1.14	0.94	1.82	1.31	/	/
			产生速率（kg/h）	2.79×10 ⁻³	4.07×10 ⁻³	3.60×10 ⁻³	2.59×10 ⁻³	3.54×10 ⁻³	2.30×10 ⁻³	4.97×10 ⁻³	2.89×10 ⁻³	2.30×10 ⁻³	4.97×10 ⁻³	3.34×10 ⁻³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1122	977	1318	1318	977	977	977	1318	1123	/	/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2、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7-4.2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4	1	2	3	4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有机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气 -01）	标干流量（m³/h）		48543	49047	48712	49163	49019	48582	49189	48393	48393	49189	4883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0.49	0.50	0.48	/	0.56	0.56	0.51	/	0.48	0.56	0.52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8× 10 ⁻²	2.45× 10 ⁻²	2.34× 10 ⁻²	/	2.75× 10 ⁻²	2.72× 10 ⁻²	2.51× 10 ⁻²	/	2.34× 10 ⁻²	2.75× 10 ⁻²	2.53× 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200	0.320	0.250	0.200	0.317	0.188	0.258	0.303	0.188	0.320	0.25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71× 10 ⁻³	1.57× 10 ⁻²	1.22× 10 ⁻²	9.83× 10 ⁻³	1.55× 10 ⁻²	9.13× 10 ⁻³	1.27× 10 ⁻²	1.47× 10 ⁻²	9.13× 10 ⁻³	1.57× 10 ⁻²	1.24× 10 ⁻²	6.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630	549	416	478	416	549	478	416	630	518	200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系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不适用。 5、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6、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7-4.3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水帘柜喷淋	打磨粉尘 废气排放 口（气-02）处理 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1488	11518	11650	11672	11780	11521	11488	11780	116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8	3.2	3.0	3.0	2.8	2.5	2.5	3.2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2×10 ⁻²	3.69×10 ⁻²	3.50×10 ⁻²	3.50×10 ⁻²	3.30×10 ⁻²	2.88×10 ⁻²	2.88×10 ⁻²	3.69×10 ⁻²	3.35×10 ⁻²	1.45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不适用。 3、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4、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7	0.18	0.20	/	0.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6	0.56	/	0.6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50	0.60	/	0.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5	0.45	0.47	/	0.55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69	0.200	0.239	/	0.23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09	0.558	0.580	/	0.5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86	0.464	0.451	/	0.48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4	0.371	0.366	/	0.42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5	14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5	14	15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4	15	13	15	20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0.85	0.86	0.77	/	0.86	6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0.17	0.18	0.19	/	0.1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0.52	0.47	0.53	/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0.52	0.54	0.48	/	0.5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0.51	0.68	0.41	/	0.68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0.157	0.195	0.231	/	0.23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0.540	0.516	0.478	/	0.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0.461	0.422	0.482	/	0.48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0.379	0.437	0.417	/	0.43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10	<10	<10	<10	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15	14	13	13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15	16	16	14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14	14	15	15	15	20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0.75	0.71	0.78	/	0.78	6	达标
备注	1、厂界上、下风向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表示不适用。								

表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58	47	60	5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56	48	60	50	达标
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2、东面、南面与邻厂共墙，西面临山，无法布监测点。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外排的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对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提出要求，本报告根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2.4t/a，检测平均排放浓度为COD 39.6mg/L、氨氮 5.75mg/L，则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084t/a ($212.4\text{t/a} \times 39.6\text{mg/L} \times 10^{-6}$)，氨氮 0.0012t/a ($212.4\text{t/a} \times 5.75\text{mg/L} \times 10^{-6}$)。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072t/a（有组织排放量 0.0742t/a、无组织排放量 0.033t/a），其中苯乙烯排放量为0.0975t/a（有组织排放量 0.0675t/a、无组织排放量 0.03t/a）。

由两天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0.5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2.53 \times 10^{-2}\text{kg/h}$ ；苯乙烯平均排放浓度为0.255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1.24 \times 10^{-2}\text{kg/h}$ ，工序年工作2080h。由此计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 $2.53 \times 10^{-2}\text{kg/h} \times 2080\text{h} \times 10^{-3} = 0.0526\text{t/a}$ 。

苯乙烯： $1.24 \times 10^{-2}\text{kg/h} \times 2080\text{h} \times 10^{-3} = 0.0258\text{t/a}$ 。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表7-7 环评要求与实际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比表

污染物	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排放总量要求（有组织）	评价结论
非甲烷总烃	0.0526t/a	0.0742t/a	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苯乙烯	0.0258t/a	0.0675t/a	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5、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对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效率为：COD_{Cr} 70%、BOD₅ 85%、SS 77%、氨氮 58%。由两天的生活污水

处理前、后验收监测结果的浓度均值核算的处理效率为： COD_{Cr} 77.9%、 BOD_5 83.4%、SS 67.0%、氨氮 91.0%。 COD_{Cr} 、氨氮的实际处理效率达到环评文件要求， BOD_5 、SS的实际处理效率略低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不满足环评文本设计指标的原因是：实际 BOD_5 、SS进水浓度远小于环评估计进水浓度，受设备处理精度的影响，在出水满足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去除效率略小于环评文本设计指标是合理的。后续企业需要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每日检查废水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各类表单、记录是否齐全，定期检修，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75%、苯乙烯 75%。由两天的废气处理前、后验收监测结果的速率均值核算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81.3%，苯乙烯 84.7%，均达到环评文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测试废水砂滤过滤回用于测试工序，不外排。水帘柜定期捞渣，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接合、外部缠绕及装配底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收集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系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经监测，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治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治理。经监测，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界处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	相符
3	项目占地面积 42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 42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相符
4	产品产能情况：年产过滤器砂缸 6000 台	年产过滤器砂缸 6000 台	相符

5	设备情况：见表 2-4	见表 2-4。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没有变动	相符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见表 2-5。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基本没有发生变动。	相符
7	生产工艺：见图 2-2	见图 2-2，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没有变动。	相符
8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相符
9	测试废水砂滤过滤回用于测试工序，不外排。	测试废水砂滤过滤回用于测试工序，不外排。 水帘柜喷淋废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测试废水不外排。水帘柜喷淋废水不外排。
10	接合、外部缠绕、装配底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气-01）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接合、外部缠绕、装配底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气-01）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气-02）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设施加盖治理后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系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界处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	打磨粉尘治理措施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报告的“项目变动情况”内容

		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经监测，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相符
12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而产生清理水帘柜时的粉尘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相符
1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24'29.928"，北纬 22°47'10.6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过滤器砂缸6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过滤器砂缸6000台		环评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3〕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环保设施竣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3年12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登记：91440101MA9XMF1F7F001W				
	验收单位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9XMF1F7F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124	—	—	0.02124	—	—	0.02124	
	化学需氧量	—	39.6	90	0.0380	0.0296	0.0084	—	—	0.0084	—	—	0.0084	
	氨氮	—	5.75	10	0.0136	0.0124	0.0012	—	—	0.0012	—	—	0.001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2570.7	—	—	12570.7	—	—	12570.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2.9	120	—	—	0.0697	—	—	0.0697	—	—	0.0697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52	11	0.2807	0.02281	0.0526	0.0742	—	0.0526	0.0742	—	+0.05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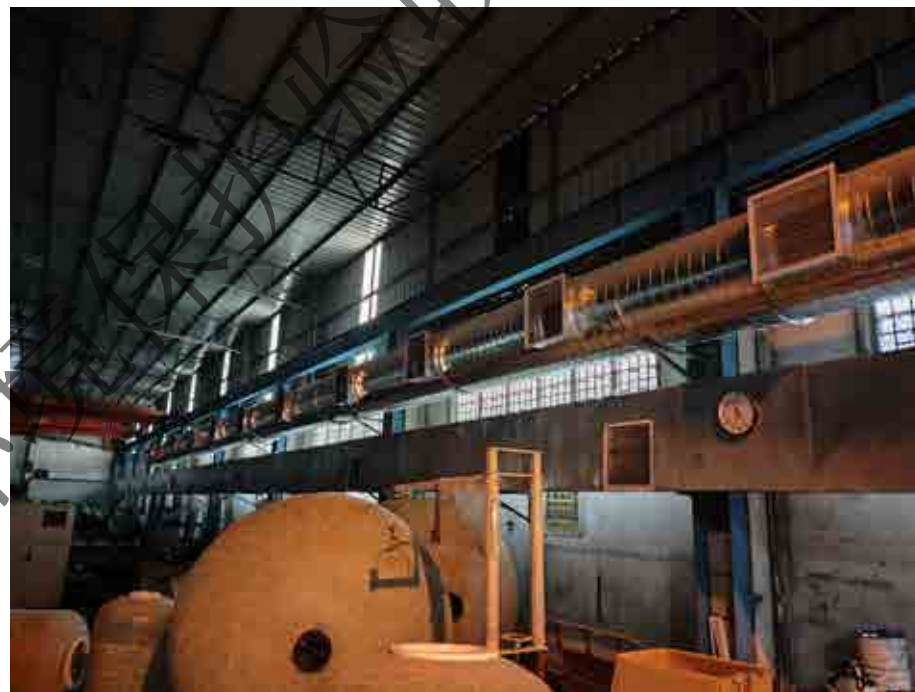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管道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收集管道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打磨水帘柜



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砂滤过滤设施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近照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近照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近照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噪声排放源（声-01）近照	噪声排放源（声-01）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TS001）近照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TS001）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TS002）近照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TS002）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3〕84 号

关于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 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主要从事过滤器砂缸的加工生产，年产过滤器砂缸 600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2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 25 人，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测试废水砂滤过滤回用于测试工序，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接合、外部缠绕、装配底座

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打磨粉尘、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接合、外部缠绕、装配底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气-01）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于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新增排放量 VOCs 0.107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2144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

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
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
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
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
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S10120210179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1FJ7F	
名称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嘉盛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9日	

附件 3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				
联系人		吴嘉盛		联系电话	13924262613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标志牌安装位置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蕉门水道	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气-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气-01 排气筒附近
	气-02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5m	水帘柜喷淋	气-02 排气筒附近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声-01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70~90 dB（A）	减振隔声	厂房内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TS001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8.5 平方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TS00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	6.5 平方米	委外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台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过滤器砂缸	6000 台	23.1 台	20.8 台	9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过滤器砂缸	6000 台	23.1 台	19.6 台	85%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2-05 17:29:04 人气: 12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们公司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强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除尘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3年12月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3924262613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2023-12-06 08:46:22 人气：12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项目名称：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3年12月6日~2024年2月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24262613

业务	▶▶
	▶▶
	▶▶
	▶▶
	▶▶
	▶▶
	▶▶
	▶▶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C20240129-011

甲方: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 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活性炭	0.55	HW49	焚烧	固态	/	/
2	废原料桶	0.05	HW49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6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在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 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 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同意, 自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盖章之日起(合同起始日期和合同落款日期不一致的, 以后到者为准)一个月内, 甲方未支付合同款的, 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失效后, 自乙方加盖印章之日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概无关系, 同时乙方有权将失效合同报备甲方所属地环保部门。

九、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共一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广州市华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签订后, 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 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 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 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 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 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选择相应的包装物, 分类包装, 设置对应的标签及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 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 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 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 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 废物运输之前, 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 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 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 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 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报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 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 乙方可就未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
1	7.6米厢车	运输费用：1800 元/次
2	9.6米厢车	运输费用：2000 元/次

(二) 运输费用说明	
4.1、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4.2、	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4.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最终以甲方提供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55	5000	2000
2	废原料桶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5	5000	
总量					0.6	(吨/年)	

5.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5.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5.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2。

5.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

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5.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6.1 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劳先生 	余先生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8826809447 12660322202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广州市华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 400-1627-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JDJ32N

营业执照

XDX-20231212

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玮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印件仅用于办理
业务





法定代表人: 温玮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

[illegible]

有效期限：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7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編 441900201224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一〇一二年八月四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XDX-20231215-06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3.12.15-2024.12.14

编号: 4419002112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禁止拷贝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法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北纬23° 0' 35.33" 东经113° 35' 19.3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900-405-06) 0.1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336-050-052-17、336-054-86-17、336-058-064-17、336-066-089-12、336-101-17, 仅限固态) 8.25万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304-001-22、398-005-22、398-051-22, 仅限固态) 和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321-002-268-33万吨/年、含镍废物 (HW46 类中的261-087-46、384-005-46、0.15万吨/年; 900-017-46、0.3万吨/年; 仅限固态) 0.45万吨/年、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900-039-49、900-042-49, 仅限超过3000吨/年) 0.9万吨/年, 共计13.36万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法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玮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北纬23°03'36.894"，东经113°35'18.47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24-48、321-026-48、321-031-48，仅限固态）1万吨/年。

XDX-20231215-06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441900231017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禁止拷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9XM1FJ7F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92号之一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1FJ7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3日至2028年1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311086-XG1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QT2311086-XG1

受检单位: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
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 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1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 15989954890; 邮编: 528303。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2-20~2023-12-21
采样人员	罗文斌、梁广荣、陈钊兴、尹胜、马嘉诚
检测日期	2023-12-20~2023-12-29
检测人员	罗文斌、梁广荣、陈钊兴、尹胜、马嘉诚、郭家进、黄杰梅、谭敏彬、谢康、赵婷婷、胡文彬
主要采样仪器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真空采样箱、大气采样仪、真空采样筒、空盒气压表、风速风向仪、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采样口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4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4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4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气-01)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气-01)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气-02)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2 次/天, 2 天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烟尘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2-20	14.5~18.6	100.4~100.9	3.1~3.5	西北	晴
2023-12-21	13.8~18.2	100.4~100.9	3.2~3.7	西北	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备注
2023-12-20	过滤器砂缸	23.1台	20.8台	90%	下池数据由客户提供。
2023-12-21	过滤器砂缸	23.1台	19.6台	85%	

3.检测结果

3.1 生活污水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3-12-20	pH 值	无量纲	8.3	8.4	8.4	8.5	/
	悬浮物	mg/L	86	96	90	81	88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83	189	184	1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0	73.2	75.6	73.6	74.4
	氨氮	mg/L	67.6	68.6	69.4	68.9	68.6
	总磷	mg/L	9.54	9.92	9.76	10.0	9.80
	动植物油	mg/L	1.49	1.60	1.86	1.25	1.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3	0.28	0.34	0.41	0.34
2023-12-21	pH 值	无量纲	8.4	8.4	8.5	8.4	/
	悬浮物	mg/L	83	89	93	86	88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71	168	177	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8	68.5	67.1	70.7	68.8
	氨氮	mg/L	61.8	56.0	60.2	60.6	59.6
	总磷	mg/L	8.76	8.38	8.23	9.25	8.66
	动植物油	mg/L	1.42	1.33	1.81	1.38	1.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8	0.34	0.31	0.43	0.37

注: “/”表示不适用。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2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3-12-20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9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1	25	27	29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41.9	37.8	44.0	40.9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2.6	11.3	13.2	12.3	20	达标
	氨氮	mg/L	5.88	6.03	6.19	6.34	6.11	10	达标
	总磷	mg/L	0.19	0.20	0.21	0.22	0.20	0.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66	0.40	0.27	0.53	0.47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0	达标
2023-12-21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9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23	25	30	2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1	38.9	35.0	40.8	38.2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1.7	10.5	12.2	11.4	20	达标
	氨氮	mg/L	5.66	5.55	5.36	5.05	5.40	10	达标
	总磷	mg/L	0.23	0.25	0.24	0.25	0.24	0.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36	0.44	0.65	0.42	0.47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一级标准;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处理设施工艺=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注4: 检测结果为“检出限L”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3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3-12-20	非甲烷	产生浓度	mg/m ³	2.48	2.61	2.53	2.54
	总烃	产生速率	kg/h	2.48×10 ⁻²	2.66×10 ⁻²	2.56×10 ⁻²	2.57×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0006	10201	10134	/
2023-12-21	非甲烷	产生浓度	mg/m ³	2.54	2.64	2.65	2.61
	总烃	产生速率	kg/h	2.41×10 ⁻²	2.57×10 ⁻²	2.53×10 ⁻²	2.50×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9485	9732	9563	/

注: “/”表示不适用。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4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3-12-20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1.04	1.63	1.51	1.71	1.47
		产生速率	kg/h	1.04×10 ⁻²	1.66×10 ⁻²	1.53×10 ⁻²	1.66×10 ⁻²	1.47×10 ⁻²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85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06	10201	10134	9686	/
2023-12-21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1.69	1.75	1.00	1.59	1.51
		产生速率	kg/h	1.60×10 ⁻²	1.70×10 ⁻²	9.56×10 ⁻³	1.55×10 ⁻²	1.45×10 ⁻²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1122	977	/
		标干流量	m ³ /h	9485	9732	9563	9746	/

注 1: “/”表示不适用;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5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2023-12-20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37	2.52	2.48	2.52
		产生速率	kg/h	0.101	9.93×10 ⁻²	9.87×10 ⁻²	9.97×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39191	39414	39802	/
2023-12-21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59	2.73	2.67	2.66
		产生速率	kg/h	0.104	0.109	0.106	0.106
	标干流量		m ³ /h	40178	39845	39755	/

注: “/”表示不适用。

3.6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3-12-20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2.10	1.66	1.73	1.43	1.73
		产生速率	kg/h	8.23×10 ⁻²	6.54×10 ⁻²	6.89×10 ⁻²	5.72×10 ⁻²	6.84×10 ⁻²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1122	/
		标干流量	m ³ /h	39191	39414	39802	39971	/
2023-12-21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1.05	1.34	1.68	1.70	1.44
		产生速率	kg/h	4.22×10 ⁻²	5.34×10 ⁻²	6.68×10 ⁻²	6.83×10 ⁻²	5.77×10 ⁻²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977	/
		标干流量	m ³ /h	40178	39845	39755	40193	/

注 1: “/”表示不适用;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7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3-12-2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49	2.63	2.49	2.54
		产生速率	kg/h	6.03×10^{-3}	6.60×10^{-3}	6.74×10^{-3}	6.46×10^{-3}
	标干流量		m ³ /h	2422	2510	2708	/
2023-12-21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77	2.65	2.55	2.66
		产生速率	kg/h	6.53×10^{-3}	6.50×10^{-3}	6.96×10^{-3}	6.66×10^{-3}
	标干流量		m ³ /h	2358	2451	2731	/

注: “/”表示不适用。

3.8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3-12-20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1.15	1.62	1.35	1.00
		产生速率	kg/h	2.79×10^{-3}	4.03×10^{-3}	3.60×10^{-3}	2.59×10^{-3}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122	977
		标干流量	m ³ /h	2422	2510	2708	2594
2023-12-21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³	1.59	0.94	1.82	1.14
		产生速率	kg/h	3.54×10^{-3}	2.30×10^{-3}	4.97×10^{-3}	3.43×10^{-3}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977	977
		标干流量	m ³ /h	2358	2451	2731	2538

注 1: “/”表示不适用;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9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气-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2023-1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50	0.48	0.4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8×10^{-2}	2.45×10^{-2}	2.34×10^{-2}	2.39×10^{-2}	/	/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2.5	12.7	12.6	/	/	/
		烟气温度	℃	17.5	17.3	17.4	/	/	/
		含湿量	%	0.53	0.51	0.56	/	/	/
		烟气流量	m ³ /h	50965	51499	51194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0	1.130	1.13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543	49047	48712	/	/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23-12-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56	0.51	0.5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2.72×10 ⁻²	2.51×10 ⁻²	2.66×10 ⁻²	/	/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7	/	/	/
		烟气温度	℃	17.2	17.4	17.4	/	/	/
		含湿量	%	0.55	0.52	0.51	/	/	/
		烟气流量	m ³ /h	51528	51077	51702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0	1.130	1.13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019	48582	49189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1：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物有机物排放限值；

注2：“/”表示不适用。

3.10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气-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3-12-20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0	0.320	0.250	0.200	0.24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1×10 ⁻³	1.52×10 ⁻²	1.22×10 ⁻²	9.83×10 ⁻³	1.19×10 ⁻²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549	416	/	20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2.5	12.7	12.6	12.7	/	/	/
		烟气温度	℃	17.5	17.3	17.4	17.7	/	/	/
		含湿量	%	0.53	0.51	0.56	0.58	/	/	/
		烟气流量	m ³ /h	50965	51499	51194	51728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0	1.130	1.130	1.13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543	49047	48712	49163	/	/	/
2023-12-2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317	0.188	0.258	0.303	0.26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9.13×10 ⁻³	1.27×10 ⁻²	1.47×10 ⁻²	1.30×10 ⁻²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549	478	/	200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7	12.5	/	/	/
		烟气温度	℃	17.2	17.4	17.4	17.8	/	/	/
		含湿量	%	0.55	0.52	0.51	0.50	/	/	/
		烟气流量	m ³ /h	51528	51077	51702	50919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0	1.130	1.130	1.13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019	48582	49189	48393	/	/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1: 苯乙烯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之间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2: “/”表示不适用;			
注3: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11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2023-12-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2	3.0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3.69×10 ⁻³	3.50×10 ⁻³	3.47×10 ⁻³	1.4	达标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2.1	/	/	/
		烟气温度	℃	19.2	19.6	19.2	/	/	/
		含湿量	%	1.23	1.21	1.2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172	12244	12361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488	11518	11650	/	/	/
2023-12-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8	2.5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³	3.30×10 ⁻³	2.88×10 ⁻³	3.23×10 ⁻³	1.4	达标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速	m/s	12.2	12.3	12.0	/	/	/
		烟气温度	℃	19.1	19.1	19.6	/	/	/
		含湿量	%	1.25	1.22	1.24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378	12487	12231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672	11780	11521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水帘柜喷淋							

注1: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注2: “/”表示不适用。

3.1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3-12-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7	0.18	0.20	0.6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61	0.56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57	0.50	0.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55	0.45	0.47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69	0.200	0.239	0.5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509	0.558	0.5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86	0.464	0.45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424	0.371	0.366			
2023-12-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7	0.18	0.19	0.6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52	0.47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52	0.54	0.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51	0.48	0.44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0.137	0.195	0.231	0.54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0.540	0.516	0.4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0.461	0.422	0.4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0.379	0.437	0.417			

注: 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1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3-12-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4	13	15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6	15	14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4	14	15	13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ND			
2023-12-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5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5	16	16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4	14	15	15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ND	ND	ND	ND			

注1: 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3-12-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0.85	0.86	0.75	0.86	6	达标
2023-12-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0.75	0.71	0.78	0.78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1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2-20	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023-12-21	北面厂界外1米处N1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

注2: 单位: dB(A);

注3: 东面、南面与邻厂共墙, 西面临山, 无法布监测点。

五、采样布点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LQT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311086-XG1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燕燕

审核人:

符志斌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2 页 共 12 页

LQT 利青检测

报告编号: LQT2311086ZK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LQT2311086ZK

委托单位: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
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准示值偏差须 $\leq \pm 0.5\text{dB}$ (A)。
- 4、废气测量前后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校准，测量流量与标称流量的偏差须 $\leq \pm 5\%$ 。
- 5、采用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 6、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1	2023-12-20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校准值 93.8	0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夜间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2	2023-12-21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校准值 93.8	0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夜间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建设目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编号: LQT2311086ZK

表 2 烟尘烟气综合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表

序号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测试值 (L/min)	相对偏差 (%)	测试值 (L/min)	相对偏差 (%)
1	TW-3200D	2023-12-20	100	30.2	0.7	30.3	1.0
		2023-12-21		29.7	-1.0	30.4	1.3
2	TW-3200D	2023-12-20	100	30.2	0.7	29.9	-0.3
		2023-12-21		30.3	1.0	30.1	0.3
3	ZE-8400	2023-12-20	100	101.7	1.7	99.8	-0.2
		2023-12-21		100.5	0.5	101.2	1.2
4	ZE-8400	2023-12-20	100	103.0	3.0	100.9	0.9
		2023-12-21		100.5	0.5	101.3	1.3
5	ZE-8400	2023-12-20	100	100.6	0.6	101.2	1.2
		2023-12-21		99.0	-1.0	102.0	2.0
6	ZE-8400	2023-12-20	100	100.1	0.1	99.7	-0.3
		2023-12-21		101.3	1.3	100.5	0.5

本次监测所用的烟尘烟气综合采样仪在监测前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 \pm 5\%$, 表明监测期间烟尘烟气综合采样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序 号	仪 器 型 号	校 准 日 期	A 路				B 路					
			设 定 值 (L/min)	采 样 前		采 样 后	设 定 值 (L/min)	采 样 前		采 样 后		
				测 试 值 (L/min)	相 对 偏 差 (%)			测 试 值 (L/min)	相 对 偏 差 (%)		测 试 值 (L/min)	相 对 偏 差 (%)
1	TQ-1000	2023-12-20	0.200	0.203	1.5	0.199	-0.5	0.200	0.201	0.5	0.199	-0.5
		2023-12-21		0.199	-0.5	0.202	1.0		0.203	1.5		
2	TQ-1000	2023-12-20	0.200	0.203	2.0	0.199	-0.5	0.200	0.203	1.5	0.199	-0.5
		2023-12-21		0.202	1.0	0.196	-2.0		0.199	-0.5		
3	ZE-8400	2023-12-20	0.200	0.201	0.5	0.202	1.0	0.200	0.199	-0.5	0.197	-1.5
		2023-12-21		0.198	-1.0	0.196	-2.0		0.203	0.5		
4	ZE-8400	2023-12-20	0.200	0.201	0.5	0.202	1.0	0.200	0.199	-0.5	0.198	-1.0
		2023-12-21		0.198	-1.0	0.203	1.5		0.202	1.0		
5	ZE-8400	2023-12-20	0.200	0.201	0.5	0.202	1.0	0.200	0.202	1.0	0.196	-2.0
		2023-12-21		0.198	-1.0	0.203	1.5		0.197	-1.5		
6	ZE-8400	2023-12-20	0.200	0.197	-1.5	0.198	-1.0	0.200	0.199	-0.5	0.202	1.0
		2023-12-21		0.202	1.0	0.201	0.5		0.196	-2.0		
7	QC-2 型	2023-12-20	0.200	0.202	1.0	0.199	-0.5	0.200	0.201	0.5	0.204	2.0
		2023-12-21		0.203	1.5	0.204	2.0		0.197	-1.5		
8	QC-2 型	2023-12-20	0.200	0.202	1.0	0.199	-0.5	0.200	0.202	1.0	0.199	-0.5
		2023-12-21		0.198	-1.0	0.203	1.5		0.201	0.5		

本次监测所用的大气采样器在监测前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5%，表明监测期间，大气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 and 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表 4 废水质控结果汇总表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平行样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测定值		2023-12-20		2023-12-21		测定值		测定值	
	2023-12-20	2023-12-21	1	2	1	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0	2023-12-21
悬浮物 (mg/L)	---	---	---	---	---	---	4L	4L	4L	4L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5.9	185	190	169	175	3.0L	3.0L	3.0L	3.0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1	22.1	74.0	76.0	67.7	69.9	0.74	0.78	0.8	0.9
氨氮 (mg/L)	2.50	2.50	68.2	67.1	62.2	61.4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总磷 (mg/L)	3.45	3.45	9.66	9.41	8.89	8.64	0.01L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24	2.33	0.30	0.36	0.41	0.35	0.05L	0.05L	0.05L	0.05L
动植物油 (mg/L)	---	---	---	---	---	---	0.06L	0.06L	0.06L	0.06L

结论: 以上项目的测定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无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海

审核人:

陈海

签发人:

陈海

2024 年 1 月 16 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2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南路 92 号之一 101 室，占地面积 4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过滤器砂缸的加工生产，年产过滤器砂缸 6000 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缠绕机 7 台、打磨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项目员工 25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产。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了《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广州南

罗勇 吴超

吴超

陈康豹

陈康豹

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84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善环保设施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①打磨粉尘废气治理措施由“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水帘柜喷淋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②项目不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新增产生的水帘柜喷淋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清理水帘柜的粉尘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③有机废气排放口由项目西南面调整至东南面，危险废物暂存间由项目东南面调整至西北面，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由项目东南面调整至南面。项目发生变动后，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 5t/d）处理，处理后经草围涌汇入潭洲沥水道，最终汇入蕉门水道。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

测试废水砂滤过滤回用于测试工序，不外排；水帘柜定期捞渣，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接合、外部缠绕、装配底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1个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1个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311086-XG1），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气-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系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气-02）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罗勇 罗勇 罗勇

修永智

陈集

陈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废包装材料、水帘柜粉尘沉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砂滤系统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罗勇 陈建 吴超

徐永新

何广建

陈展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年2月3日

罗勇 谢建 吴嘉 何永智

何永智 罗勇

八、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吴嘉盛	法人代表	13924262613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吴嘉盛
2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罗勇	厂长	13660322202	建设单位	罗勇
3	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罗勇	厂长	13922334805	建设单位	罗勇
4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展韵	技术人员	18126757879	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展韵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1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竣工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2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嘉

2024 年 2 月 4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产。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7 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84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建设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并开始调试。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XM1FJ7F001W）。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并作记录，随后公司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而后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自查结果和检测结果等，公司委托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华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过滤器砂缸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组织召开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环保工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本次验收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理处置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则制度

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如下表。

类型	内容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①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③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④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⑤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⑥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⑦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①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②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③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④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⑤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⑥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每年对排放污染物进行 1 次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建设单位已完成整改，整改效果达到要求。